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目標公司——一家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收購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的第三方
事宜	聯交所會否不理會甲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有關代價比率，而將該項出售歸類為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條
議決	該項出售被歸類為主要交易。

## 實況

1. 收購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
2. 甲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15% 權益作為投資，正考慮是否接納收購建議。甲公司需在很短的時間內作出決定。其主要股東將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批准該項出售。
3. 由於有關代價比率超過 75%，該項出售屬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然而，其他百分比率卻顯示該項出售僅屬一項主要交易。
4. 甲公司認為，該項出售應屬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在一個月前公布收購建議時，按甲公司當時市值計算的代價比率低於 75%。此後，甲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轉變，但其股價卻因大市逆轉而大幅倒退，故代價比率（按其最新市值計算）遠遠高於其他百分比率。甲公司認為該代價比率出現異常結果。

## 有關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第 14.01 條訂明：

本章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交易，主要是收購及出售交易。……

6. 第 14.07(4)條載有代價比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上市規則》第 14.15 條）；及

7. 第 14.20 條訂明：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本交易所可不理會有關計算，並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

## 分析

8.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管發行人交易，包括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資產收購或出售。

9.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載有用於評估交易對發行人影響的五項百分比率，並以此作為交易分類的基礎，從而釐定交易是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10. 代價比率乃按發行人的最新市值衡量一宗交易的重要性。由於代價比率計及發行人在進行交易時的規模，因此是一項重要的規模測試。

11. 此個案涉及甲公司根據第三方提出的收購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聯交所注意到：

- 在收購建議提出之時所計算的百分比率（包括代價比率）均顯示該項出售為一項主要交易。

- 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該項出售對甲公司的影響均無重大轉變。代價比率變動純粹因為甲公司的股價在短時間內大幅下挫。
  - 甲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純粹作為投資，而它本身擁有其他重大業務。以甲公司的財務狀況而言，該項出售不應被視為甲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交易。其他百分比率均遠低於代價比率亦可支持這點。
  - 該項出售不論被視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都須經股東批准作實。
12. 聯交所認為不理會該代價比率亦可接受。

## 總結

13. 該項出售被歸類為主要交易。

註：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上市規則》第 14.20 條已作修訂，釐清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聯交所(或發行人)可使用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評定交易對發行人的重要性。

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

13.